

附件 4

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
国有资产出借协议书

借字(年)第 号

年 月 日

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协议书

借字(年)第号

甲方(出借方):

乙方(承借方):

甲方现将-----资产出借给乙方使用,该资产已经
云南省财政厅以-----审批同意用于出借,根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,
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出借期限

借期为-----,从----年----月----日起至----年----月----
日止。

二、出借资产情况

资产所在地址			结 构	数 量	资产原值	出借用途				
资产 名称	单位									
	m ²	台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	

注：对出借资产的附属设施、设备等应当做出详细记载，本表未尽事宜可作为协议附件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出借资产属国有资产，所有权属国家，甲方是有限期资产使用权出借，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有使用权。
- 2、甲、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。
- 3、甲方应经常检查出借资产的使用和损坏情况，对乙方的不当使用，及时指出并督促纠正，协议期间内，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对出借资产一切构件、设备的自然损耗，由乙方负责维修。另有约定除外。
- 4、乙方应按承借的用途和注意事项使用出借资产，人为损坏出借资产，应负责修复还原或照价赔偿；擅自施工，乱搭、乱拆、破坏结构或由于超负荷使用及对设备的乱改、乱拆、不按使用说明使用发生安全事故，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5、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，不得对出借资产进行添建、加装、拆卸、改装、重装等改变资产原样的各种活动，协议终止（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终止）后，房内固定设备、装修设施（对设备进行加装、改装、重装等行为产生的增值部分）均属甲方所有，甲方不予补偿。
- 6、借期届满，不得继续借用。如乙方确需继续使用，甲乙双方应当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租赁该资产，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并办理租赁手续。
- 7、协议期满双方若未签订租赁协议，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期

限内按本协议约定条件退还出借资产，如不履行协议，甲方有权依法将乙方室内设备强行搬出，车辆自行开走，物品自行取回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资产占用费_____。

8、承借资产相关的水电费、卫生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，凡由甲方负责收取水电费、卫生费等费用的借户，则需向甲方按时交纳上述费用，费用标准按相关部门收取甲方的费用标准执行，相关费用不明确的，可以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9、出借期间，乙方提前完成使用出借资产任务的，应当尽快归还出借资产，不得拖延。甲方应当在乙方归还出借资产时认真检查资产情况，并做验收记录，发现问题的及时处理。

五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出借资产，并书面通知省级财政部门。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以弥补全部损失为止。

- 1、乙方擅自将出借资产分借、转借、转让、出租的；
- 2、乙方利用出借资产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；
- 3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拆改变动出借资产的；
- 4、擅自改变本协议规定的出借用途的；
- 5、乙方拖欠管理费、水电费的。

解除本协议异议期为_____日，解除合同通知以甲方向如下地址发送邮件后_____日视为送达，解除本协议异议期从解除协议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。乙方通讯地址有变化，应立即通知甲方，否则产生的

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：乙方通讯地址：_____

，邮编：

六、免责条款

- 1、出借资产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损失的，甲、乙双方互相不承担责任，但应当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情况。
- 2、因政策原因使协议提前终止履行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需立即归还承借资产。

八、本协议双方签(章)后生效。甲、乙双方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下列第-----种方式解决(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)：

- ①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
- ②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

十、其他约定及补充事项：

十一、本出借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、财政部门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项，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协议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

十二、本协议的附件

- 注：在移交出借资产时需制作移交书并由双方签章认可后做为协议附件。附件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- 1、资产使用说明书等资料（产权证明、使用说明书、电子产品启动软件等）；
 - 2、证件手续和证明资料等其他资料。（财政部门批文、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）；
 - 3、出借资产附属设施、设备清单；
 - 4、出借资产移交书。

出借方（甲方）

法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：

年 月 日

承借方（乙方）

法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：

年 月 日

抄送:财政部,各州、市、滇中产业新区财政局,镇雄县、宣威市、
腾冲县财政局,本厅厅领导,两总师,厅机关各处、室,省农
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及各处,省非税收入管理局及各处,厅属各
事业单位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4年9月23日印发

